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0年5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季昕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并通过《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桂水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优刻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并通过《关于〈优刻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桂水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

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10) 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桂水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制定〈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2）。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优刻得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十一、《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18）。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